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verb|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天衡(意)字第262号

致: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福建天衡 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邢志华律师、荆日 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 东会规则》")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5年11月14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 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 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 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 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 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 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 /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

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2.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1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2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21,876,32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109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790,384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 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 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合并统计结果。

(二)表决结果

1. 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525, 300, 38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9303%; 350, 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667%; 15, 4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02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424,0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3355%; 350,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561%; 15,4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084%。

2. 经统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525, 102, 28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8926%; 538, 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25%; 25, 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04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225,9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1092%;538,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2160%;25,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749%。

3.《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为: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525,054,38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35%;566,7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8%;45,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178,0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3.8454%;566,7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9520%;45,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025%。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525,054,38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35%;566,7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8%;45,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178,0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3.8454%;566,7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9520%;45,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025%。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525,060,18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46%;540,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28%;66,3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183,8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3.9985%;540,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 2503%; 66, 3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 7513%。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525,055,98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38%;566,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8%;43,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179,6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3.8876%;566,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9547%;43,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577%。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525,061,28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48%;566,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8%;38,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184,9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0275%;566,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9547%;38,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178%。

3.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525,092,28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7%;538,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25%;35,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215,9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 8453%; 538, 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 2160%; 35,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387%。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524,952,08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41%;566,7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8%;147,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8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075,7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1465%;566,7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9520%;147,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9015%。

3.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525,050,87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28%;562,24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0%;53,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174,55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3.7529%;562,24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8335%;53,5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136%。

4. 经统计,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524,901,57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8544%; 642,04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21%; 123,0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23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3,025,25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140%: 642,04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9388%; 123,0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47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邢志华
负责人: 孙卫星		荆日扬

2025年11月14日